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孟君

陳明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庭瑄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。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66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1萬1,2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3,0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亭卉